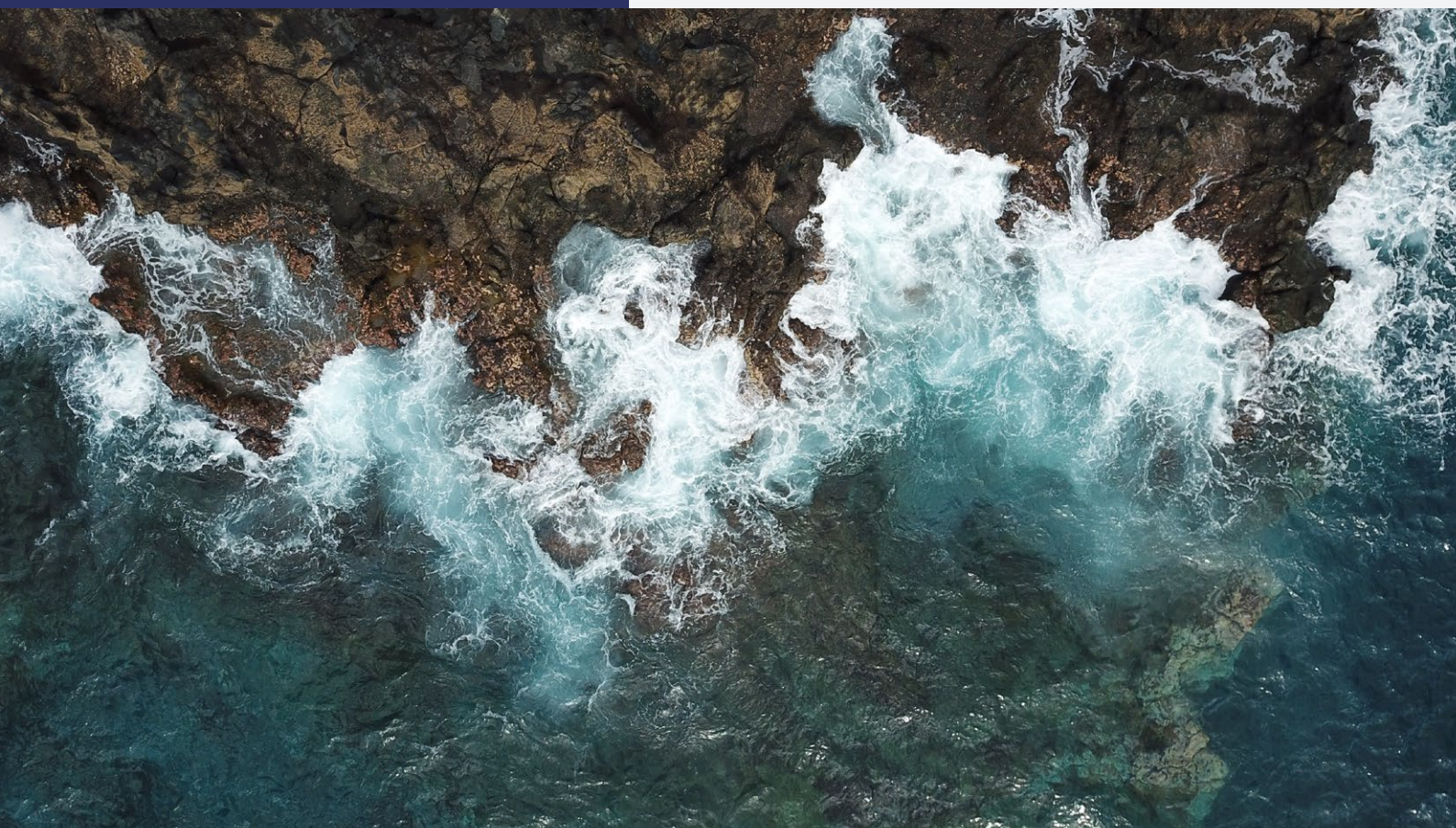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

选择方达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办公室，共有700多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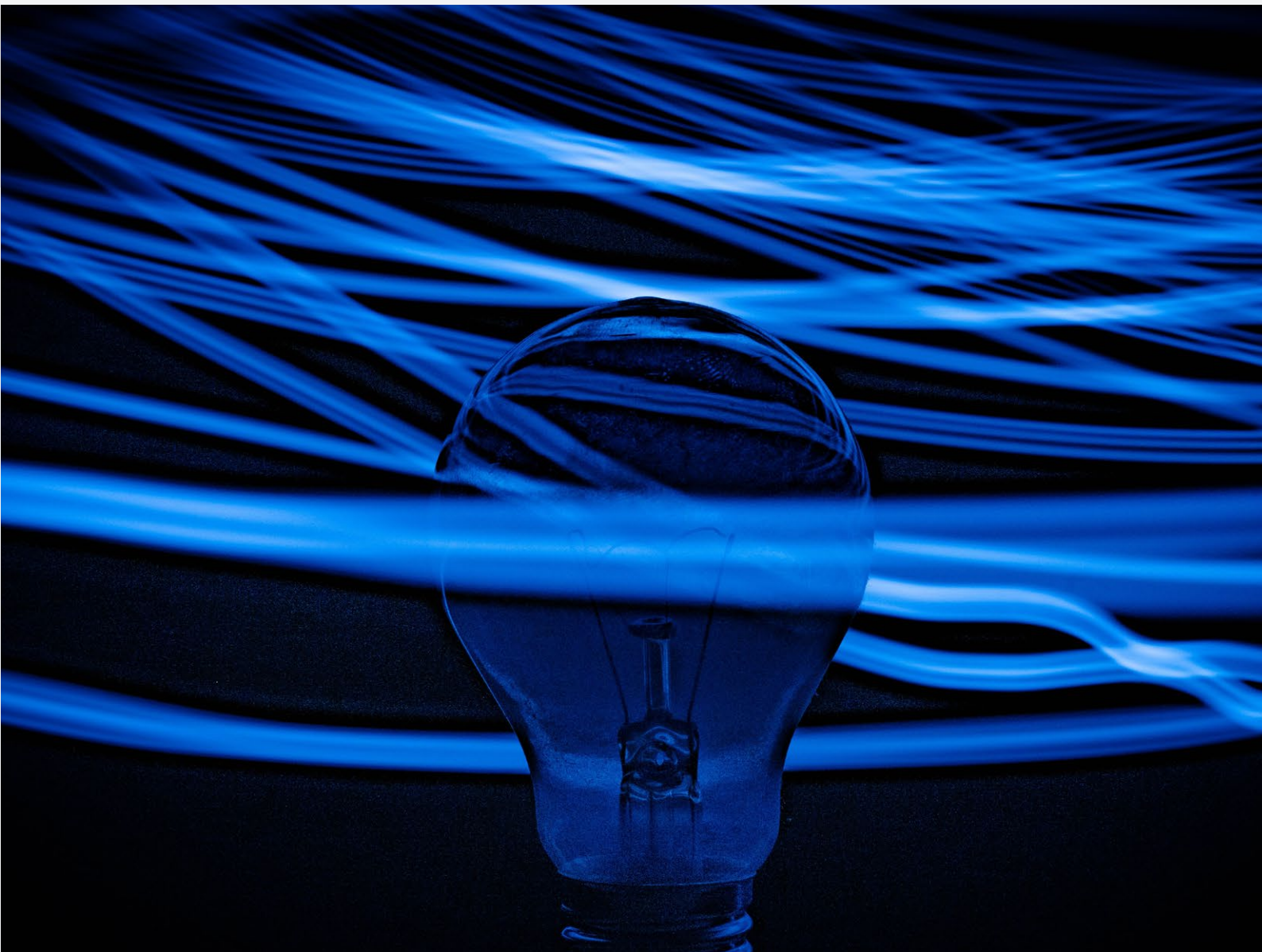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知识产权诉讼

基于我们对于法律结构、技术问题及实操的丰富经验与了解，我们协助客户处理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我们就各个实际或潜在争议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向客户提供准确有效的评估。与此同时，我们拥有在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处理知识产权诉讼的起诉和应诉的成功经验。其中包括：

专利诉讼/无效

- 代表一家领先的移动设备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处理一系列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侵权和无效案件。
- 代表法雷奥（Valeo）处理一起针对其竞争对手的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并获得胜诉。该案件是上海法院首次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内作出先行判决的案件，并且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首次进行开庭审理的案件。该案件被评选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 代表欧莱雅（L'Oréal）处理一系列针对其竞争对手的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并获得胜诉。
- 代表诺信公司（Nordson Corporation）处理一系列针对其竞争对手的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并获得胜诉。
- 代表华生制药（Watson Pharmaceuticals）成功处理一起针对礼来公司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关于奥氮平制备方法的专利侵权诉讼。本案被选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 代表苏卡波制药（Sucampo Pharmaceuticals）处理一起针对其专利的无效程序。
- 代表楼氏电子公司（Knowles Corporation）应对歌尔声学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一系列专利侵权诉讼。
- 代表肯纳金属（Kennametal）处理一起在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关于涂料技术的专利侵权纠纷，该诉讼是纠纷双方全球专利诉讼的一部分。
- 代表帕沃英蒂格盛（Power Integrations）处理一起针对一家国际知名半导体生产商的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涉及电源控制装置的发明专利侵权诉讼。
- 代表索尼公司（Sony Corporation）应对一起涉及其便携式媒体播放产品的专利侵权纠纷。最终，原告/专利权人在涉案专利被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部分无效后撤诉。
- 代表诺基亚公司（Nokia Corporation）处理一起在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并获得胜诉。
- 代表台湾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针对其多个竞争对手的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涉及笔记本触屏技术的一系列专利纠纷，并成功赢得了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专利无效程序。
- 代表台湾胜华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针对其竞争对手的在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涉及智能手机触屏技术的一系列专利纠纷。
- 代表交互数字公司（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多个专利无效诉讼中获得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利判决。
- 代表麦基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MacGregor (Shanghai) Trading Co.）获得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利判决，法院撤销了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其涉案装载机专利作出的无效决定。
- 代表捷波朗（JABRA）赢得确认不侵犯专利权案件的胜诉判决。



商标诉讼

- 代表**新百伦 (New Balance)** 应对一起由某中国籍个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程序，成功降低赔偿金额达95%。
- 代表篮球传奇**迈克尔·乔丹 (Michael Jordan)** 处理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针对乔丹体育公司将乔丹作为其企业名称和商标的系列诉讼。
- 代表**特斯拉汽车公司 (Tesla Motors, Inc.)** 成功恢复 “特斯拉” 商标使用权，并成功阻遏了抢注相同商标的商标抢注者。
- 代表**美国格斯公司 (Guess?, Inc.)** 应对一起由一家国际品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
- 代表著名NBA和CBA篮球明星**易建联**成功撤销了由福建晋江易建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的“易建联Yi Jian-Lian” 商标。本案入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一。
- 代表**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针对上海一家大型超市运营商提起商标侵权诉讼，该案是卖方严格责任的代表性案例，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中国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一。
- 代表**北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The North Face Apparel Corp.)**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赢得了针对北京秀水街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该案是确定“业主责任”的标志性案件。
- 代表**索尼电脑娱乐公司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多个商标侵权诉讼。
- 代表**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NEC)** 在北京、上海、南京及中山等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多个商标侵权诉讼。
- 代表多个外国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应对由商标抢注者在中国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

著作权诉讼

- 代表**微芯 (Microchip)** 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一家国内公司提起了涉及集成电路中微程序著作权侵权的诉讼。
- 代表**万代 (Bandai)** 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赢得了针对广东泓利电子玩具工业有限公司提起的41个合并审理的涉及“高达”及“三国传”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本案被评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一。
- 代表**赛门铁克 (Symantec Corporation)** 针对一名个人及其犯罪团伙的制造、销售盗版软件行为提起诉讼，该案伴随代号为“冬至”的著名中美联合执法行动的开展而进行，并且是截至宣判日，全球涉及盗版数量最多的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
- 代表一家**世界知名的娱乐公司**处理其针对某模仿动画电影的制作方及发行方在中国提起的著作权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诉讼。
- 代表一家**全球知名的娱乐电子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处理其在中国涉及商品化权侵权的著作权侵权诉讼。
- 代表一家**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商**应对多起在中国的著作权侵权诉讼。
- 代表**庞德制造 (Bond Manufacturing)** 处理一起针对一家中国公司的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涉及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诉讼。



商业秘密诉讼

- 代表**诺华中国 (Novartis China)** 针对盗用其商业秘密的前雇员提起诉讼，并赢得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3）》生效后，盗用商业秘密案件中的第一个诉前禁令。
- 代表一家**领先的跨国石化企业**处理其中国竞争对手覆盖特定化学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商业秘密盗用行为。
- 代表**全球最大纸尿裤生产线制造商之一**针对盗用其商业秘密的前工程师和他的新雇主同时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
- 代表**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获得针对其前雇员盗用相关商业技术秘密的临时禁令。
- 代表**维苏威 (Vesuvius)** 针对其中国竞争对手及其前雇员提起商业技术秘密侵权诉讼。
- 代表**新加坡电信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针对其前高管人员提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
- 代表**百事 (PepsiCo)** 成功应对一起由其前中国商业伙伴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并获得了确认侵权不成立的判决。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选为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一。
- 代表**孟莫可公司 (MECS)** 针对其前高管人员之一提起商业技术秘密侵权诉讼。

反垄断诉讼与反不正当竞争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企业正面临着日益增加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监督，这种监督来自政府机构、其他市场竞争对手，及普通消费者。作为在中国最早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相关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过去若干年内在代表客户处理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方面的问题上取得了极大的成功。

FRAND（公平合理及无歧视原则） 诉讼及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事务

FRAND诉讼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事务是中国发展速度最快的法律服务领域之一。我们是中国少数在该领域事务具有大量实践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 代表一家**领先的科技公司**处理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另一家大型科技公司涉及特定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许可的反垄断和FRAND原则相关民事诉讼。
- 代表一家**领先的科技公司**应对一起由一家中国数码配件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涉及MFi认证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交互数字（InterDigital）**应对一系列在中国由无线通信标准实施者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涉及相关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反垄断和FRAND民事诉讼，其中包括由华为发起的在该领域的中国首例诉讼。
- 代表**第九城市（The9）**处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起的针对在线游戏软件许可的反垄断调查程序。
- 代表**Towana**处理由中国商务部发起的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技术公司**处理其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调查事宜。
- 代表**英力士（INEOS）**处理其与一家美国化学品公司涉及技术许可事宜的反垄断纠纷。
- 代表一家**领先的中国个人电脑制造商**处理有关一项许可计划的合法性及其所涉的专利技术使用费用的反垄断纠纷。
- 代表一家**日本科技公司**处理与一家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就特定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许可的谈判事宜。
- 代表**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处理有关与其客户间的买卖合同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宜。
- 代表**英飞凌（Infineon Technologies）**处理有关其与本地合作企业针对技术销售及研发的合作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宜。

反不正当竞争诉讼

凭借广泛的经验及对中国法律的深入理解，我们为客户在反不正当竞争的各个领域，例如利用他人商誉、诋毁竞争者商业声誉、失实报道、虚假广告及恶意干扰商业交易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 代表**虎牙直播**处理其针对其主要的网络直播领域竞争者的不正当竞争案件。该案件是全国首例有关苹果商店投诉的行为禁令。
- 代表**拉夫劳伦公司（Ralph Lauren Corporation）**处理其针对上海的仿冒者涉及虚假广告、盗用商号和商品包装的多起不正当竞争案件。
- 代表**特斯拉汽车（Tesla Motors）**处理其针对商标非法占有者涉及虚假广告、盗用商号的多起不正当竞争案件。
- 代表一家**领先的移动设备公司**在上海地区赢得了由一位中国个人提起的诋毁商誉诉讼。
- 代表**奇虎360**在上海法院成功获得了首例名誉权侵权的行为保全禁令，并赢得针对一家中国报纸及一家新闻网站的该起名誉权侵权案件的有利判决。
- 代表**中芯国际**处理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其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诋毁案件。
- 代表**中微半导体设备**处理一起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 代表**香格里拉国际饭店（Shangri-La International）**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赢得了针对一家本地酒店的涉及商号、商标包装及失实报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
- 代表**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上海鑫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法院认定对方存在针对路易威登商誉的“搭便车”之不正当竞争行为。
- 代表一家**领先的总部位于美国的互动娱乐与电子游戏公司**处理其针对某侵权电影的发行方在中国提起的著作权及反不正当竞争诉讼。该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2018年中国法院五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代表一家**领先的总部位于斯堪的纳维亚的助听器制造商**在中国赢得了针对国内竞争者的一系列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

我们拥有在各省级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诉讼的成功经验。在中国的上诉及再审案件要求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庭经验、针对上诉及再审程序的专门法律知识、以及高超的法律技巧以控制及协调上诉及再审程序。我们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广泛的上诉及再审操作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 代表**华生制药 (Watson Pharmaceuticals)** 成功处理一起针对礼来公司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关于奥氮平制备方法的专利侵权诉讼。本案被选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 代表篮球传奇运动员**迈克尔·乔丹 (Michael Jordan)** 处理一系列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针对乔丹体育公司将乔丹作为其商号和商标的诉讼。
- 代表**澳诺制药** 应对一起由当地制药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发明专利侵权再审案件。
- 代表**上海当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最高人民法院成功启动了案件的再审。
- 代表**广东飞仕影音有限公司** 成功应对一起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著作权侵权纠纷，并获得了有利的调解结果。
- 代表威士伯的子公司，**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成功赢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件。
- 代表**汕头万利达** 应对一起在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商标侵权再审案件。
- 代表一家**化妆品公司** 应对一起由其竞争对手在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不正当竞争案的再审案件。



知识产权交易与合规业务



许可及咨询工作

我们的专业人员致力于向客户的国内及跨境交易提供涉及技术、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获得、收购、转让、许可或使用权等各方面的法律意见。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许可、分销、业务外包、契约制造、企业合资、合并及收购、战略联盟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我们的团队同时与本所公司业务部门及私募部门紧密合作，以准确确定与评估在合并及收购、企业合资及私募交易中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从而确保其安全转移、转让并得到相应保护。

我们同时就知识产权其他相关领域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职务发明奖励及补偿、限制进出口技术及外包性技术研发事宜。



制止仿造行为及行政调查程序

我们在制止伪造行为及盗版行为领域一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通过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海关及其他政府机关的广泛且紧密合作，我们发起了大量且有效的行政调查程序，并且通过配合政府机构的行为有力地打击了中国境内的仿造及盗版行为。

奖项及荣誉

地区最佳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冠军
Benchmark Litigation 亚太区年度大奖，2021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知识产权（版权）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商法》，2021

年度“十佳”知识产权律所
2020年第七届强国知识产权论坛

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The Asia Legal Awards，2020

商标诉讼 - 中国所 - 第一等级
IP Stars Rankings, Managing IP, 2020-2022

专利诉讼 - 中国所 - 第一等级
IP Stars Rankings, Managing IP, 2020-2022

商标争议 - 第一等级
Asia IP Survey Rankings，中国，2022

知识产权：北京、上海及广东 - 第一等级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区域性榜单，2022

知识产权诉讼年度律师事务所
亚洲IP中国大奖，2020

知识产权（中国所）：第一等级
Benchmark Litigation 亚太区，2020-2022

争议解决（仲裁）：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21-2022

争议解决（诉讼）：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21-2022

知识产权：诉讼：中国所 - 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22

知识产权：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20-2021

争议解决（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 大中华区亚太法律指南，2022

争议解决（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9-2021

知识产权：诉讼（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 大中华区亚太法律指南，2022

知识产权：诉讼（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9-2021

传媒法律领域：第一等
《国际传媒法律》杂志，2020

争议解决（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名录》，2018-2022

知识产权（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名录》，2021

知识产权（高度推荐律所）
《亚洲法律名录》，2018-2020

知识产权年度律所
Benchmark Litigation 亚太大奖，2019

知识产权年度中国律所
中国法律商务（China Law & Practice）年度大奖，
2019, 2020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商务（China Law & Practice）年度大奖，
2018-2020

竞争法与反垄断（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名录》，2018-2021

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中国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2016, 2019

年度竞争及反垄断业务卓越律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2019

年度传媒、娱乐及体育业务卓越律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2019, 2020

年度最佳中国（中资）争议解决律师事务所
《钱伯斯亚太》排名，2018

中国内地商标/版权律所（一类）
Asian Legal Business Employer of Choice, 2018

中国内地专利律所（一类）
Asian Legal Business Employer of Choice, 2018

竞争法与反垄断（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概览》，2018

争议解决与诉讼（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概览》，2018

知识产权（重点推荐律所）
《亚洲法律概览》，2018

GAR 100 Law Firm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GAR) 100, 2016-2020

年度全球仲裁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球仲裁评论》，2017

争议解决业务：仲裁（国际所）受认可律所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8

争议解决业务：诉讼业务（国际所）受认可律所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8

争议解决业务：北京地区（中国所）第一等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7, 2018

争议解决业务：上海地区（中国所）第一等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7, 2018

年度争议解决业务卓越律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2016, 2017

中国大陆中资：专利 - 一类
ALB知识产权业务排名，2017-2019

中国大陆中资：商标/版权 - 一类
ALB知识产权业务排名，2017-2019

年度最佳争议解决律所
Managing IP, 2017

年度最佳中国（中资）争议解决律师事务所
Chambers Asia, 2016

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
Asia Women in Business Law Awards, 2016

年度中国最佳律师事务所
Asialaw Asia-Pacific 争议解决大奖，2016

年度最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业务律所
ASIAN-MENA COUNSEL, 2016

年度最佳中国诉讼和争议解决业务律所
ASIAN-MENA COUNSEL, 2016

中国知识产权诉讼律师事务所（第一等）
《钱伯斯》，2016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中国北京市 100020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中国广州市 510623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9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